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3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辜繼宗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洪皓軒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周培彬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王銘益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代　理　人　蘇訓儀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代　理　人　陳信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陳小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辜繼宗自民國115年10月15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聲請人即債務人辜繼宗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如附

件所示之生活限制。

本件清算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事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然債務人之清償能力，應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且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性狀態，聲請時與法院裁定時之清償能力未必一致，應以法院裁定時為判斷基準時。俾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目的，先予敘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為民國53年出生、現年約62歲，無工作收入，賴成年子女每月提供新臺幣（下同）6,000元生活費維生，然該生活費已不足支應每月必要支出；伊名下僅有土地

1筆（應有部分3分之1，現值63,900元）、銀行存款80元，然債務總額約5,761,426元，顯不足以清償債務。消債條例施行後，曾向住、居所地之法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因故調解不成立，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清算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曾於115年5月4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於115年6月10日調解不成立，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5號卷宗核閱屬實，堪認聲請人已經踐行前置調解程序。

㈡聲請人主張積欠之債務總額5,761,426元（見本院卷第9頁），而依債權人陳報之債權總額為16,176,885元（詳附表），並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權人清冊/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在卷可稽（見調解卷第31-41頁），且於聲請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故聲請人所為本件清算聲請是否准許，即應審究其現況是否確實具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事而定。經查：

1.聲請人自陳無工作收入，賴成年子女每月提供6,000元維生等情，業據其提出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職保投保資料等件為證（見調解卷第25、27頁），又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聲請人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聲請人於112至114年度申報所得額均為0元（見本院卷第71-75頁）。然本院審酌聲請人係53年出生，未逾法定退休年齡，且聲請人未提出任何資料釋明其有何無法工作之情，應認其尚有工作能力；又基本工資本可一定程度反應一般人勞動能力所得，應有其參考價值，是堪認聲請人每月至少應可獲取相當於115年1月1日起法定最低基本工資2萬9,500元之薪資收入；另聲請人自陳其子女每月提供6,000元生活費，是聲請人每月收入為35,500元（計算式：29,500元＋6,000元＝35,500元），應堪認定，並以此金額作為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

2.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18,618元（見本院卷第15頁），與衛生福利部公告115年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相符，應為可採。

3.則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餘16,882元（計算式：35,500元－18,618元＝16,882元）。又聲請人名下有土地1筆（應有部分3分之1，現值63,900元）、銀行存款80元及非強制型保險價值約580,000元外，並無其他財產，有聲請人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存摺影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5-69、85、87頁）。本院衡酌聲請人所積欠之前開債務，縱以前開土地、存款、保險價值抵償，其債務仍有15,532,905元（計算式：16,176,885元－63,900元－80元－580,000元＝15,532,905元），按其前開收支情形，參以其現年約62歲，距法定退休年齡約3年，無論如何撙節開銷，恐終其一生亦無法清償前開債務完畢（計算式：15,532,905元÷16,882元÷12≒76.67年），遑論利息及違約金持續增加，勢必再延長清償期間。而聲請人終日處在債務壓力下生活，實有礙其個人身心正常發展。依此，堪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客觀上處於不能清償之狀態，合於「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從而，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清算，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依聲請人之收入、財產及必要生活支出等情形，堪認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與全體債權人達成前置調解，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而聲請人名下尚有若干財產可充作清算財團，應有清算實益。則聲請人聲請清算，應屬有

據，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五、次按債務人聲請清算後，其生活不得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度，法院並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之，消債條例第8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債務人已向本院聲請清算，爰依上開規定，斟酌債務人之職業、身分、地位、收入狀況及其所負債務數額等一切情狀，依職權裁定限制債務人之生活程度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法院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爰併裁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謝舒萍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生活限制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於開始清算及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部分，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5年10月15日下午4時整公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吳芳儀

附件：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之債務人，在本件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債務人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因工作所需且未因此減少債權人受償金額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附表：聲請人主張之債務總額暨債權人陳報之債權額明細表

編號	聲請人主張之債權人	聲請人主張之債務額	債權人陳報之債權額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22,318元	1,676,254元 （調解卷第127頁）
2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65元	626,988元 （本院卷第108頁）
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8,786元	367,813元 （本院卷第21頁）
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572元	211,583元 （調解卷第153頁）
5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46,039元	823,586元 （調解卷第119頁）
6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96,296元	2,088,864元 （本院卷第133頁）
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元	1,098,034元 （調解卷第107頁）
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01,647元	2,997,252元 （調解卷第149頁）
9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44,080元	2,294,400元 （本院卷第103頁）
10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8,772元	217,561元 （調解卷第167頁）
11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41,592元	111,407元 （調解卷第105頁）
12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2,282元	481,181元 （調解卷第141頁）
13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8,559元	1,971,536元 （調解卷第115頁）
14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0,418元	1,210,426元 （本院卷第27頁）